



識別和處理 懷疑受虐待兒童個案及預防 研討會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家庭暴力組

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4

關慧儀女士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內 容

1.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及策略
2. 虐待兒童的定義、類別及識別
3.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 ① 初步評估及危機評估
 - ②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通報個案
 - ③ 保護兒童調查
 - ④ 多專業個案會議
 - ⑤ 跟進保護兒童個案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0年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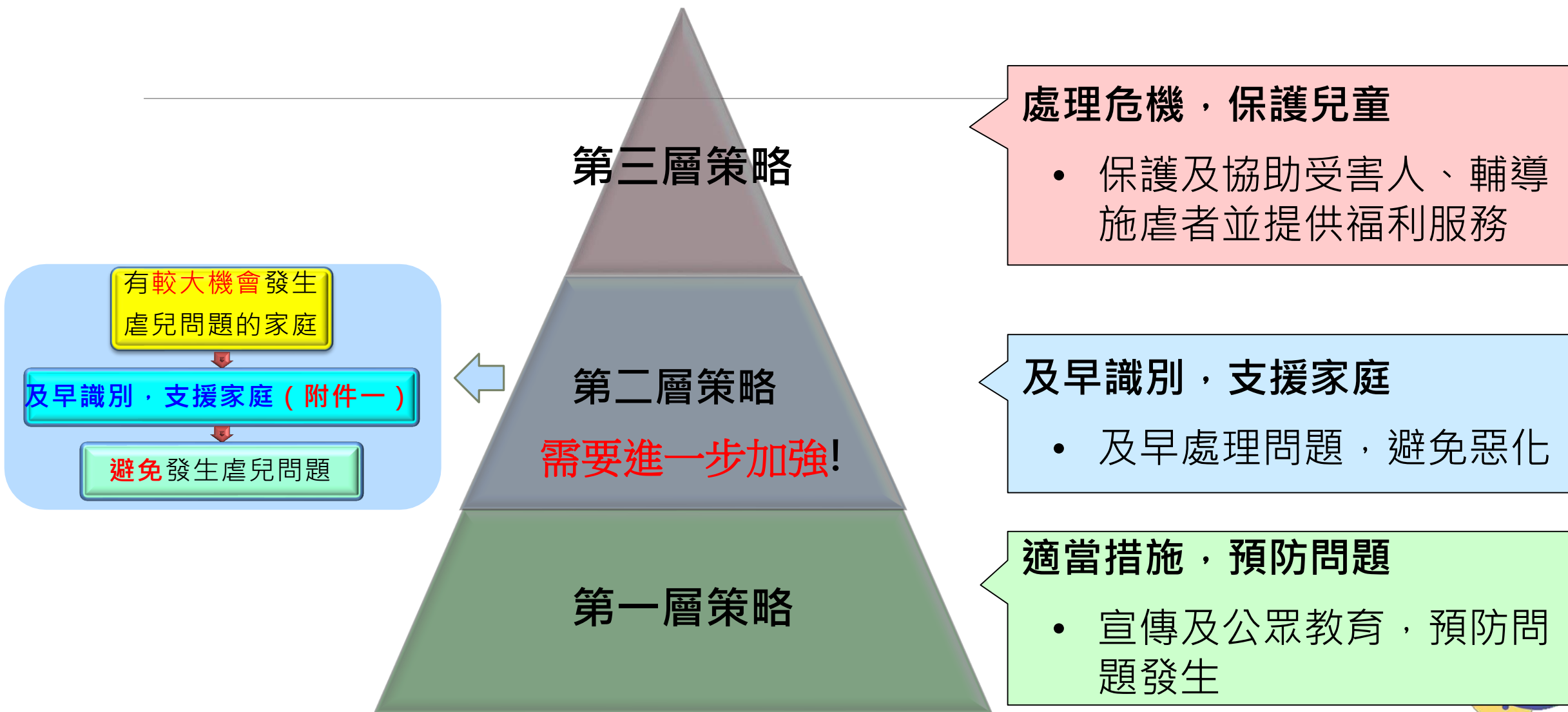


《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family/fcw_info/fcwprocedure/fcwp_mdco/





保障兒童安全的三層策略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 時刻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為最優先考慮

家庭參與

- 考慮家庭整體的情況，顧及兒童及家人感受，及所採取行動之影響
- 使用最少的干預，善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支援網絡

多專業合作

- 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別豁免條文，作資料交流
- 各界衷誠合作、互相信任



虐待兒童的定義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年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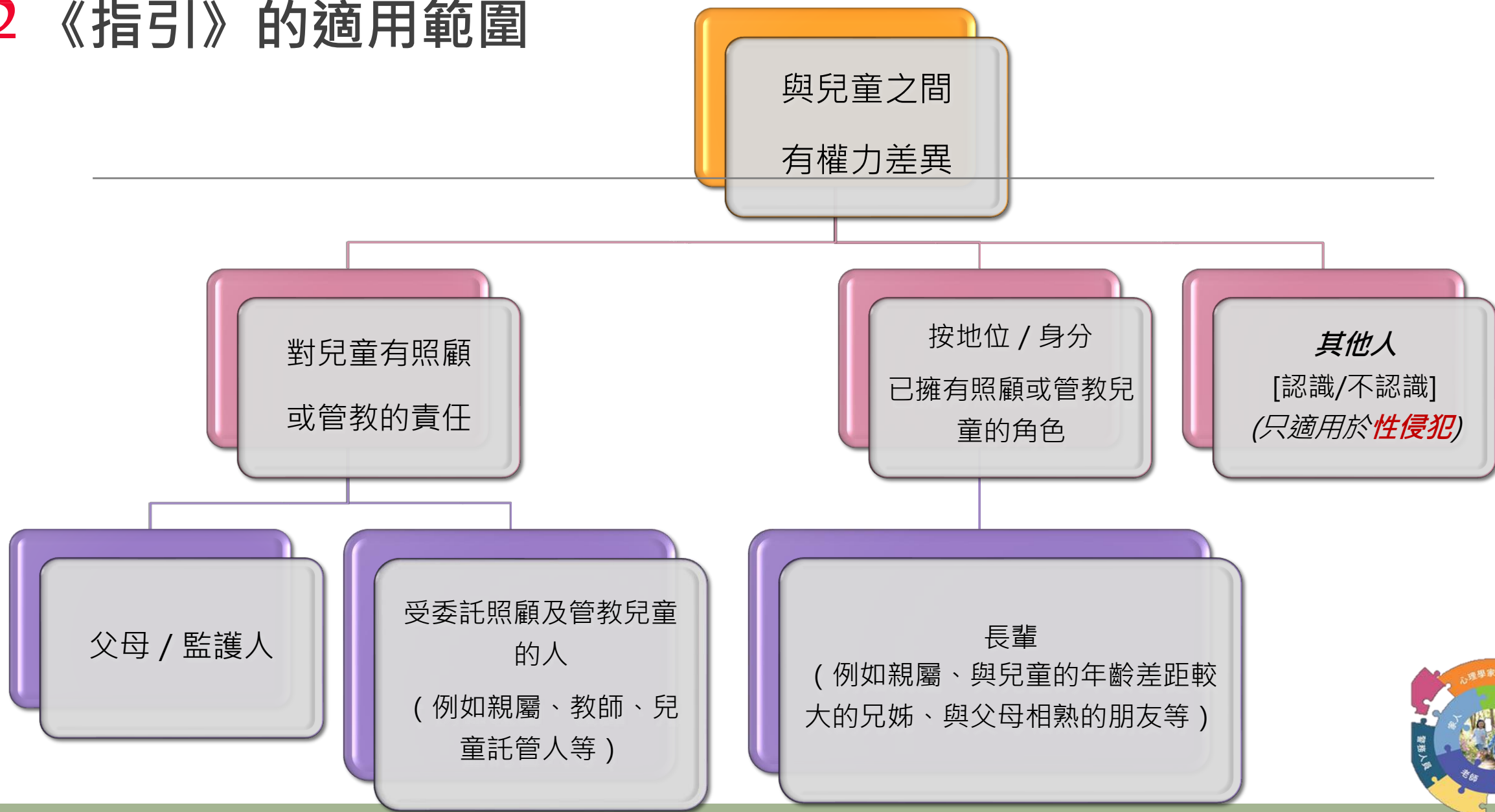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
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
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 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指引》的適用範圍





在考慮是否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時， 應有下列的理解：

行為對兒童的
身心健康發展
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
成的影響

VS

作出 / 不作出
某行為的人是否有
傷害兒童的意圖

指責、負面標籤
涉事的家長 / 照顧者

VS

了解事情嚴重性，促使
合作，運用家庭資源，
妥善處理問題，確保兒
童的身心安全





傷害 / 虐待的類別

身體傷害 / 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心理傷害 / 虐待



身體傷害 / 虐待

- ◆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
- ◆ 有明確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管教？體罰？身體傷害／虐待？

管教

- 「管」：訂立規則和約束
- 「教」：敦誨和引導
- 目的：教導孩子自律，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體罰

- 拍打兒童身體，令兒童感到痛楚，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
- 家長情緒激動時，體罰會加劇或過分，變成發洩情緒的途徑

身體傷害／虐待

- 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
- 非意外造成



性侵犯

- ◆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 / 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 ◆ 包括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例如強姦、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或製作色情物品)
- ◆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性侵犯

- ◆ 侵犯者包括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 ◆ 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
- ◆ 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
- ◆ 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 / 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這是性侵犯嗎？

援交

與男友進行性活動

與網上認識的陌生人進行性活動

在校園欺凌事件
中被脫去褲子並
傷及性器官

在與男友進行性
活動過程中被偷
拍

被男友拍攝的裸
照在同學間傳閱

同學把傳閱的裸
照儲存手機上

幼稚園學生在遊
戲時觸摸對方下
體



性侵犯？性好奇？

如何分辨兒童之間的行為是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還是對性好奇的行為？（第二章常見問題2）

性侵犯？自願性活動？

少年人自願與他人進行性活動會否被視作性侵犯？（第二章常見問題3）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 **身體方面** (例如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或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缺乏適當的看管或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 如孕婦在懷孕期間沒有接受濫藥 / 戒酒治療或盡力減低其濫用藥物 / 酒精的次數，以致嬰兒出生時身體呈現中毒跡象（例如身體驗出危險藥物或酒精）或嬰兒呈現危險藥物或酒精的脫癮癥狀，可被視為懷疑疏忽照顧處理
- ◆ **醫療方面** (例如沒有提供必需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 **教育方面** (例如沒有提供教育或忽視因兒童身體殘疾而引起的教育 / 訓練需要)



疏忽照顧？照管不足？

甚麼年齡的兒童被獨留在家或其他地方屬於疏忽照顧？（第二章常見問題4）

- ◆ 兒童的實際年齡並非單一的考慮因素
- ◆ 重點應是考慮兒童的心智成熟程度，以及其自理、解決問題和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在沒有人看管時是否會令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到危害或損害
- ◆ 考慮以下的因素
 - 被獨留的時間、地點及頻密程度
 - 家長在事前對照顧兒童方面有甚麼安排
 - 兒童被獨留時能否聯絡家長或其他可提供協助的成人
 - 有沒有其他人士的支援及支援方式
 - 被獨留的兒童的感受如何



心理傷害 / 虐待

- ◆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行為及 / 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 ◆ 包括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藐視兒童、恐嚇兒童、行為模式不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不合理地限制兒童與人接觸、培養不正確 / 偏差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觀
- ◆ 不可單憑兒童的心理情緒反應而決定兒童是否受心理傷害 / 虐待，而應着重考慮照顧者的行為模式對兒童造成的長遠影響
- ◆ 如懷疑兒童受到心理傷害 / 虐待，可先安排心理 / 精神評估，但該評估並非確立心理傷害 / 虐待個案的先決條件



長期和重複的不良行為及 / 或相處模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與兒童相處時不給予情緒反應。
- b) **藐視**兒童：語言和行為上唾棄、貶低、排斥和敵意對待。
- c) **恐嚇**兒童：指威脅去傷害、殺害或遺棄兒童 / 兒童所愛的人或物，或把他們處在危險境況。
- d) **行為模式不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指鼓勵或讓兒童學習與發展不符的行為；鼓勵兒童貶低或敵意對待其重要關係中的親人如父母、兄弟姊妹等；
- e) **不合理地限制兒童與人接觸**（包括在家或對外）的機會；
- f) **培養不正確 / 偏差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觀**，妨礙兒童在社會及社交上的發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oNIJ_Hlb6o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

(第二章附錄一)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
懷疑虐兒

先進行初步評估：
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
是否已受危害或損害

如否，先支援家庭

非懷疑虐兒事件：

亦盡量使用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例
如兒童被同輩 / 陌生人欺凌、青少年
自願與年齡相約的情侶進行性活動、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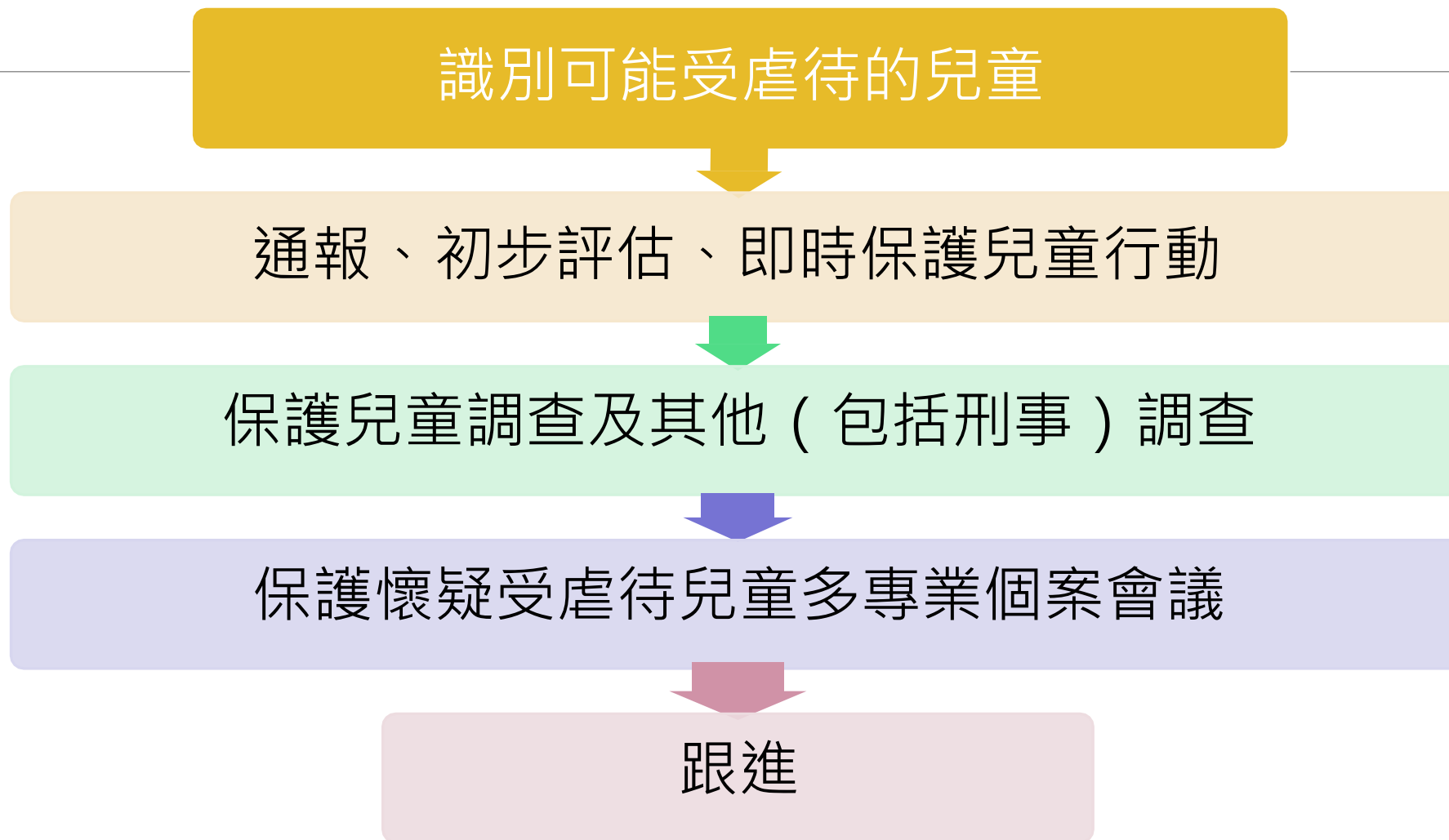
福利會議(Welfare Meeting)

個案會議(Case Meeting)

出生前會議
(Pre-birth Conference)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個案主管模式

個案主管

-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 / 跟進保護兒童個案的社工
- 統籌各項工作，盡可能讓兒童大部分時間均只需要與個案主管聯繫，以減輕兒童因重複描述受虐經歷對他們所造成的壓力和創傷

各界別工作人員

- 按其工作崗位、服務範圍及重點，在不同階段扮演不同的角色
- 主動向個案主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提供重要的觀察或提出可能需要處理的問題，共同商討處理的策略和方式





一些重要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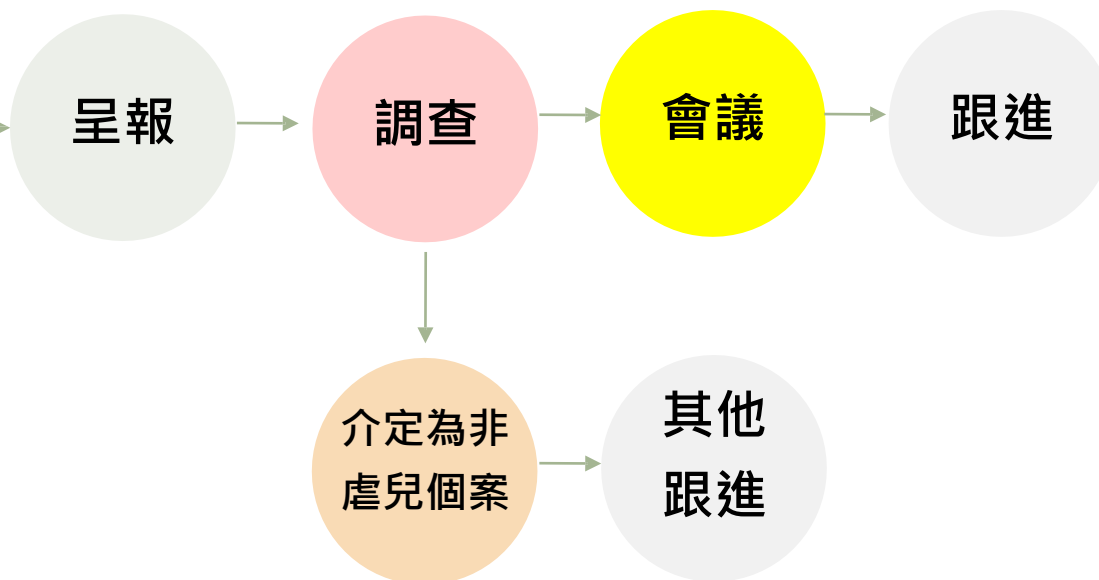
兒童的安全
有否實質傷痕？
傷害程度 Context
History 家庭的態度
風險高低 保護因素

識別 → 諮詢

有否刑事成份？
之前的介入與反應
其他專業人士的立場？
是否一定要啟動調查程序？
呈報的理據？ 有無其他選擇？
啟動調查程序的利與弊？

一些重要程序

即時保護行動？ 是否要入院檢查？
入院程序？ 需要父母的同意入院？
如父母拒絕兒童送院或留院，該如何處理？
是否需同步報警？



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

何時?

- 日常觀察：課堂、活動
- 會面 / 面談
- 其他 (如家訪)
- 上課以外時間

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徵象
(身體 / 環境 / 行為 / 情緒)



初步了解 / 評估

如何?

- 學生週記、社交媒體
- 身體檢查
(是否合適? 程度? 有否相關知識 / 資格?)
- 直接 / 視像觀察 ⑦ 兒童 / 家長情緒 / 行為、親子相處情況
- 詢問有關人士
- 使用評估工具?



參考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
社會福利署共同制定的

「親職能力評估框架」

以評估父母 / 照顧者照顧
0至6歲兒童的能力
(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

MANUAL OF PARENTING CAPAC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PCAF)

(for the 0 - 6 years old)

Social Workers' Version

Revised April 2023

Education Bureau
Family Health Service & Child Assessment Serv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Service, Hospital Authority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Branch,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身體 / 行為 / 情緒 / 環境徵象

- ▶ 可能獨立 / 一同出現
- ▶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
- ▶ 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同時留意父母 / 照顧者的行為、態度及家庭環境
- ▶ 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 / 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 盡早諮詢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

徵象

≠

虐兒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與不同虐待類別都可能有關，例如：

- ◆ 出現在**嬰幼兒**的徵象
- ◆ **無故缺課 / 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
- ◆ **經常表現恐慌 / 過度警惕**
- ◆ 兒童透露被父母強逼結婚（例如少數族裔）
- ◆ 關於父母 / 照顧者方面，例如
 - **屢次不讓其他人接觸兒童**或不容許兒童直接與工作人員溝通（例如工作人員每次約定家訪時兒童都不在家或正在睡覺、其他親友亦無法接觸兒童）
 - **無合理原因**而不讓兒童接種預防疫苗或接受健康 / 醫療跟進
 - 父母 / 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為兒童申領出生證明書 / 身分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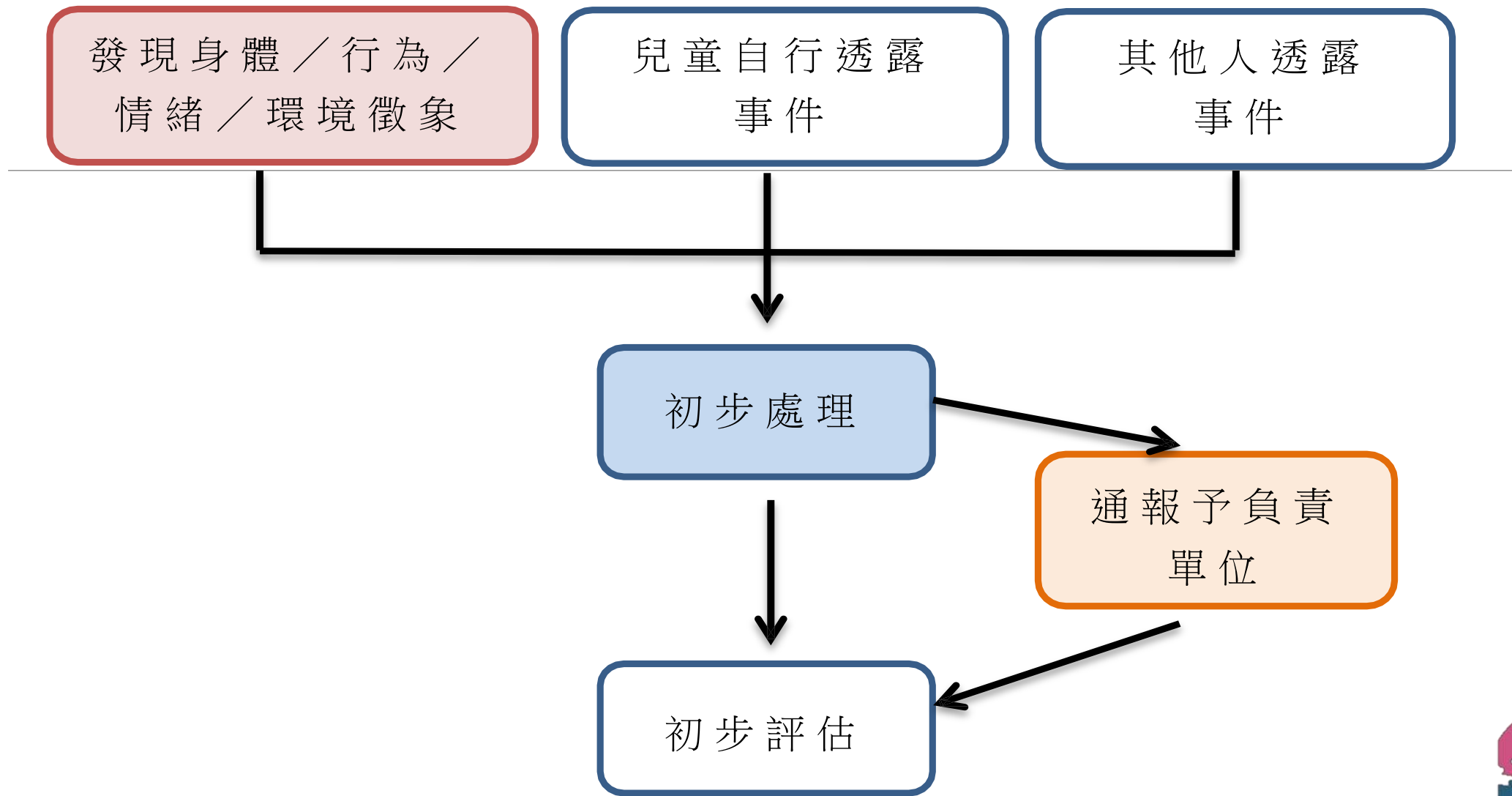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特別留意

- ◆ 受傷**位置**及傷痕**形狀不尋常**
- ◆ 父母 / 照顧者 / 兒童對兒童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
- ◆ **沒有**就醫或**延誤**就醫
- ◆ 兒童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 重現**類似受傷害的情形





初步處理

- ◆ 建立或完善機構內**機制、程序及措施**
- ◆ 相關指引 / 通告 / 實務守則 / 服務質素標準說明
- ◆ 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
- ◆ **首要關注兒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保持警覺，**留意**兒童有否出現可能受虐待的**徵象**，**及早識別**個案和**即時介入**
- ◆ **首位接觸有關兒的人員**應根據機制、程序通知指定機構內指定人士
- ◆ **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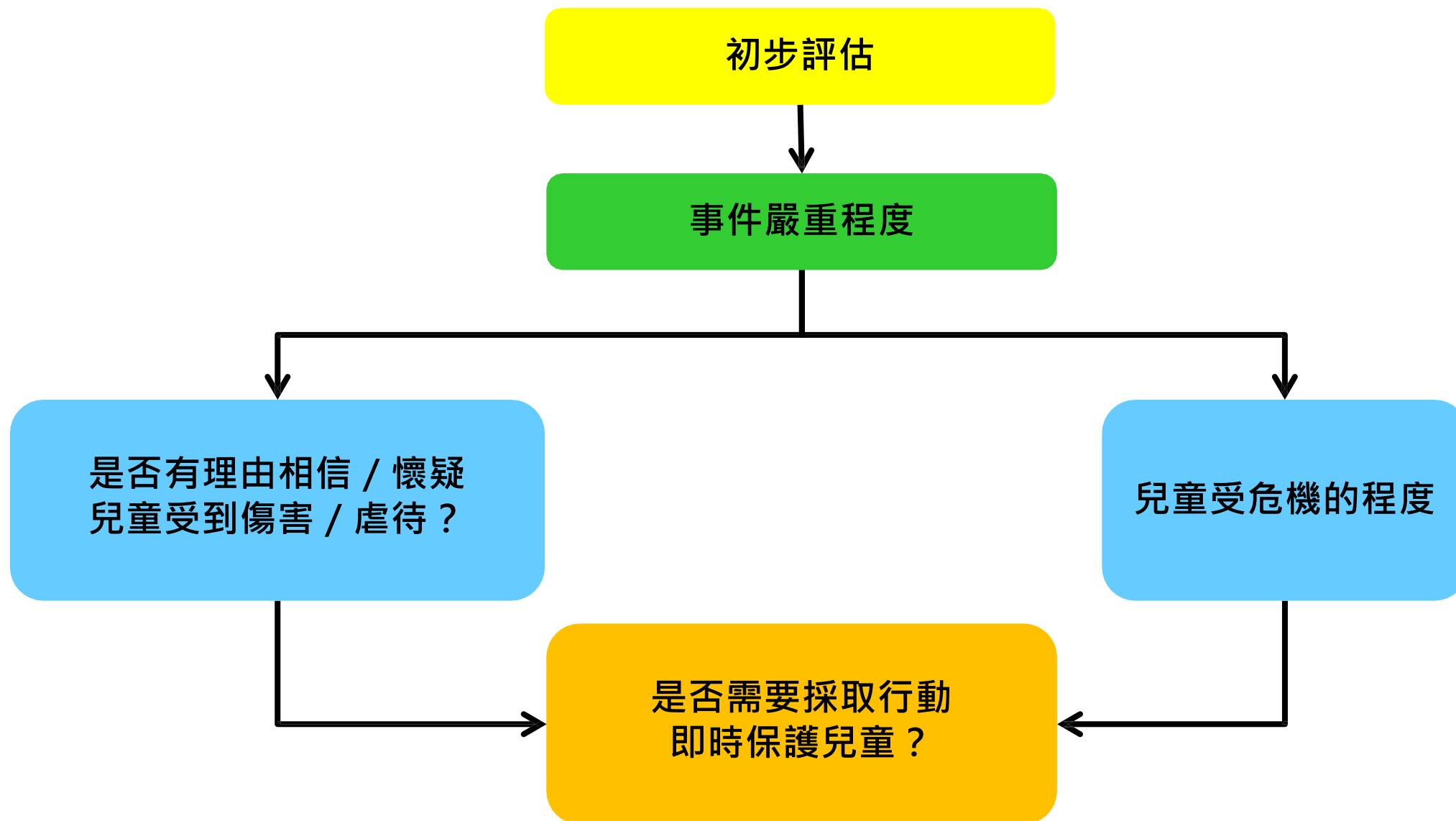
使用「初步提問事件的技巧」 收集所需的基本資料

(在「初步與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部份詳細解釋)

當取得所需的基本資料作初步了解/評估後
可進行諮詢/作出通報



初步評估、危機評估及決策





初步評估搜集資料方式

- ◆ 與兒童單獨會面
- ◆ 與家長會面 / 聯絡（適當時候）
- ◆ 如有需要，與其他家人及人士聯絡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了解有關事件

- ◆ 披露 / 識別事件的過程
- ◆ 事件經過
- ◆ 兒童身體有否受傷
- ◆ 兒童情緒及行為表現

了解有關危機

- ◆ 過往管教 / 照顧兒童的模式
- ◆ 過往嚴重 / 特殊事故
- ◆ 兒童與家人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關係，包括家人是否知悉事件、有甚麼家人 / 親屬可以保護和協助兒童





事件的嚴重程度

發生了何事?

對兒童的傷害有多嚴重?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 ◆ 安排寧靜、令兒童感覺安全的時間和地方單獨傾談
- ◆ 與兒童建立友善關係
- ◆ 小心計劃，以免兒童受到壓力而不再披露事件
- ◆ 不能答應兒童不向其他人透露事件
 - 為保護兒童的安全，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
- ◆ 保持中立，不要評論或責備兒童 / 其家人 /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 ◆ 如察覺到兒童可能有所隱瞞
 - 使用適當技巧深入探問
 - 透過有較多機會接觸該兒童的人（例如其他家人、同學等）了解兒童的情況
- ◆ 利用家訪了解家居狀況及觀察家長 / 照顧者與兒童的互動
- ◆ 少數族裔兒童受其文化背景影響會顯得退縮或不願意透露事件，應盡量協助兒童釋懷，鼓勵兒童把事件說出來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策略】

應	不應
盡快會見兒童	拖延會面
先見兒童	先見家長或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了解兒童文化背景	忽略文化特性、特殊需要
同性別工作員	不同性別工作員
回應兒童特殊需要，安排合適的傳譯員	認識兒童的人擔任傳譯員
由同一位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不同的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提問態度】

應	不應
按兒童的步伐、無獎無罰	威被利誘，務求兒童盡快說出事件
細心聆聽，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一邊問一邊低頭筆錄
抱持信任態度，讓兒童感到安全	令兒童感到壓力，如要求兒童想清楚 / 澄清答案
保持安全距離	有身體接觸
自然反應	誘導性 / 誇張反應，如讚賞、大力點頭、皺眉頭、懷疑表情



兒童說話的可信性

兒童的記憶

- 兒童有長遠記憶
- 在高壓狀態下難以記起周邊事物，但核心部分難以忘懷
- 在適當環境能憶起事件詳情
- 多次講述及聽取事件會令記憶混淆

可引導性

- 年幼兒童較易被引導
- 兒童以為成人已知道所有
- 如未經歷，難以描述仔細內容





懷疑身體虐待個案

撮錄自《「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4.1》



初步提問事件的技巧

- ◆ 先與兒童建立友善關係
- ◆ 使用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 **自由敘述**：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來講述事件



初步提問**事件**的技巧

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 **四何一怎** (4W1H)

- **何時** (when)?
 - 大概日期時間，最早及最近一次
- **何處** (where)?
 - 第一次 / 最嚴重一次事發地區
- **何人** (who)?
 - 涉案人，一個或超過一個
- **何事** (what)?
 - 是否懷疑有罪案發生，事件嚴重性
- **怎樣** (how)?
 - 事件簡單經過



不恰當的提問方式

- 引導性的說話或手勢

係咪**阿爸**打你？



你塊面咁腫，
阿媽搵咗你一巴？



你呀叔係**用手**督你痾尿嗰度呀！



- 圖畫或玩具 / 工具...
(除非兒童自行使用)



不恰當的提問方式

點解阿媽會打你？



點解佢搞過你一次之後你仲去佢屋企？



問「為甚麼」
(why ?)



- ✓ 阿媽打你之前發生咗咩事？
- ✓ 係咩嘢令你再去佢屋企呢？



不恰當的提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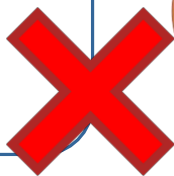
喺邊度發生? (x 3)

重複提問同一問題



啫啫→陽具
爸爸→爹地

改變兒童辭彙



盡量避免

- ◆ 使用兒童不明白的字句
- ◆ 多重問題 (two-part question)
 - 你可唔可以話我聽發生了甚麼事？
- ◆ 打斷話題
- ◆ 反應字眼 (吓! 咁都得!)





如懷疑兒童身體受傷

可否檢查兒童身上的傷勢？

可否為傷勢拍攝？

考慮：

- ◆ 目的 / 需要？
- ◆ 受傷的部位
- ◆ 兒童及家長是否同意
- ◆ 工作人員的角色
- ◆ 由醫護人員檢查及治療
- ◆ 記錄 / 兒童所述



初步分析所搜集的資料

關於事件

- ◆ 事件的**真確性**
- ◆ 事件的**嚴重程度**
 - 傷害行為的性質
 - 傷害行為的持續性及情況(如能搜集)：整體而言、首次、最近一次、最嚴重一次
- ◆ 事件**對兒童的影響**
 - 身體方面
 - 心理方面
 - 各次事件的影響(如能搜集)：整體而言、首次、最近一次、最嚴重一次





與家長會面



撮錄自《「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5.3》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

清楚聯絡目的

- ◆了解及澄清事件
- ◆考慮與那一位家長聯絡，先估計他 / 她的態度
- ◆表達關心及明白家長管教 / 照顧兒童的困難
- ◆進行危機評估
- ◆決定跟進方向

若事件涉及家庭內性侵犯，
在聯絡父母前，需徵詢專業意見



安排

- ◆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先與哪一位家長聯絡比較合適**（例如是沒有涉及傷害兒童的家長、在離異家庭中負責管養或照顧兒童的家長、首先透露事件的家長等）。
- ◆ 就**離異家庭的兒童**，在作出有關兒童照顧安排的決定時，需要盡量與負責管養兒童的家長聯絡。
- ◆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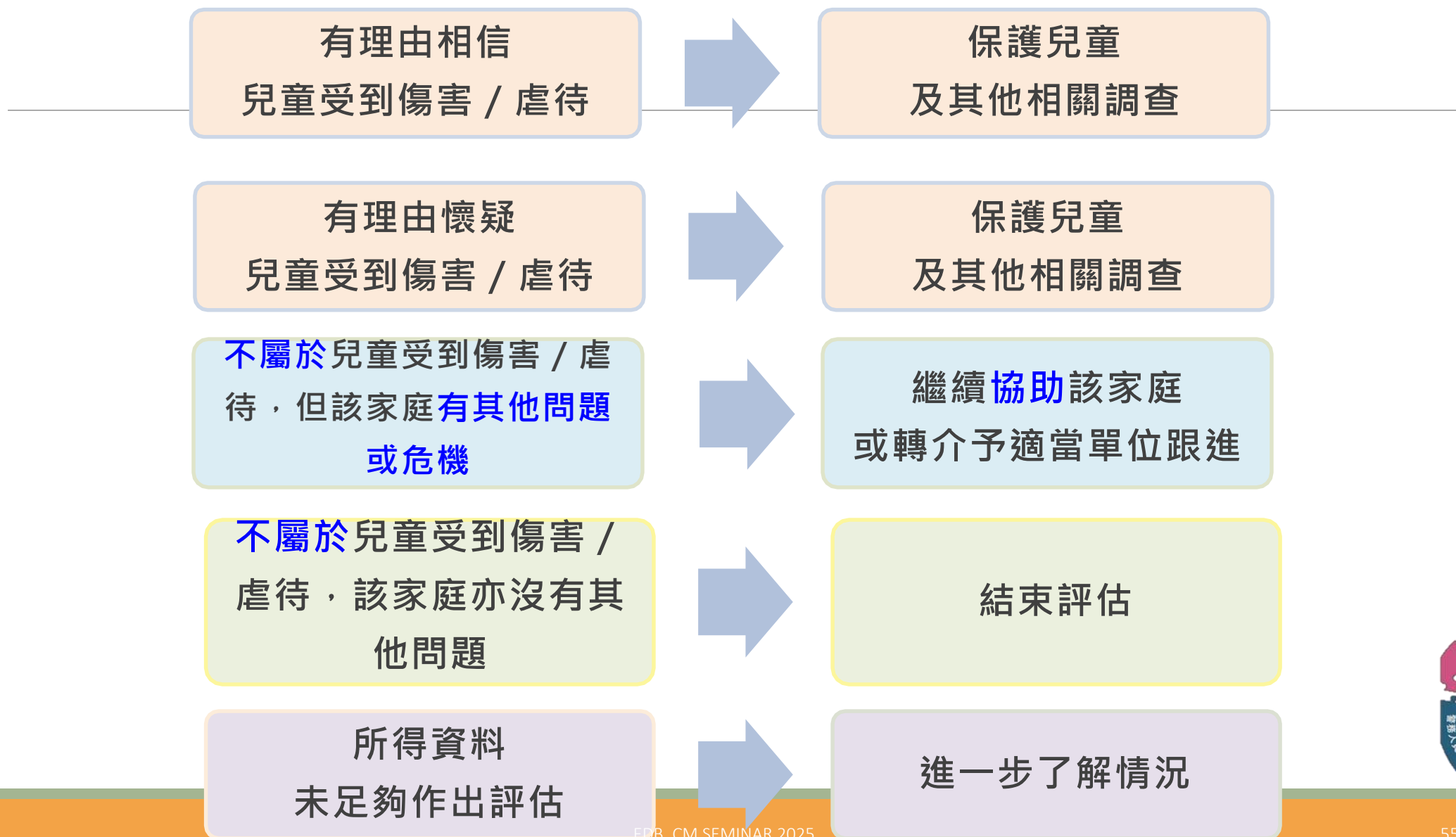


與非侵犯 / 傷害兒童的家長見面

- ◆是甚麼令家長覺得可能有性侵犯 / 傷害兒童的事件
- ◆請家長依時間次序描述與事件有關的觀察
 - 可能開始時是一些非性侵犯 / 傷害兒童的徵象
- ◆家長發現 / 得知事件後的反應
 - 如何向兒童 / 其他人提問、如何搜集資料等
 - 開始時不太相信還是非常相信
- ◆家長的精神健康狀況
- ◆家長過去曾否受性侵犯
 - 過份敏感還是保護兒童的能力不足



初步評估結果





兒童受傷害的危機程度

兒童有多安全？

如果沒有改變(仍由
原來照顧者照顧)，
兒童會面對甚麼危險？



危機評估

- ◆ 評估兒童**當前 / 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
- ◆ 應在接理個案時開始，並在初步評估、調查、跟進及個案結束的過程中**持續進行**
- ◆ 是一個持續不斷且**着眼於未來**的過程
- ◆ 使用危機評估工具 / 模式加上專業判斷
- ◆ 應以**具體事例 / 行為**闡述，而非只是憑印象或使用概括的描述





甚麼是危機評估？

在評估時，需識別 / 分析以下兩方面：

- ◆ **危機因素(risk factors)**：令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增加的因素，一般包括有關引發事件、兒童方面、照顧者方面、家庭方面及環境
- ◆ **保護因素(protective factors)**：可降低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及提高兒童的安全程度的因素，包括兒童及其家庭的能力、優勢及資源(支援網絡) *[任何因素如能減低已知危機因素的影響均可視為保護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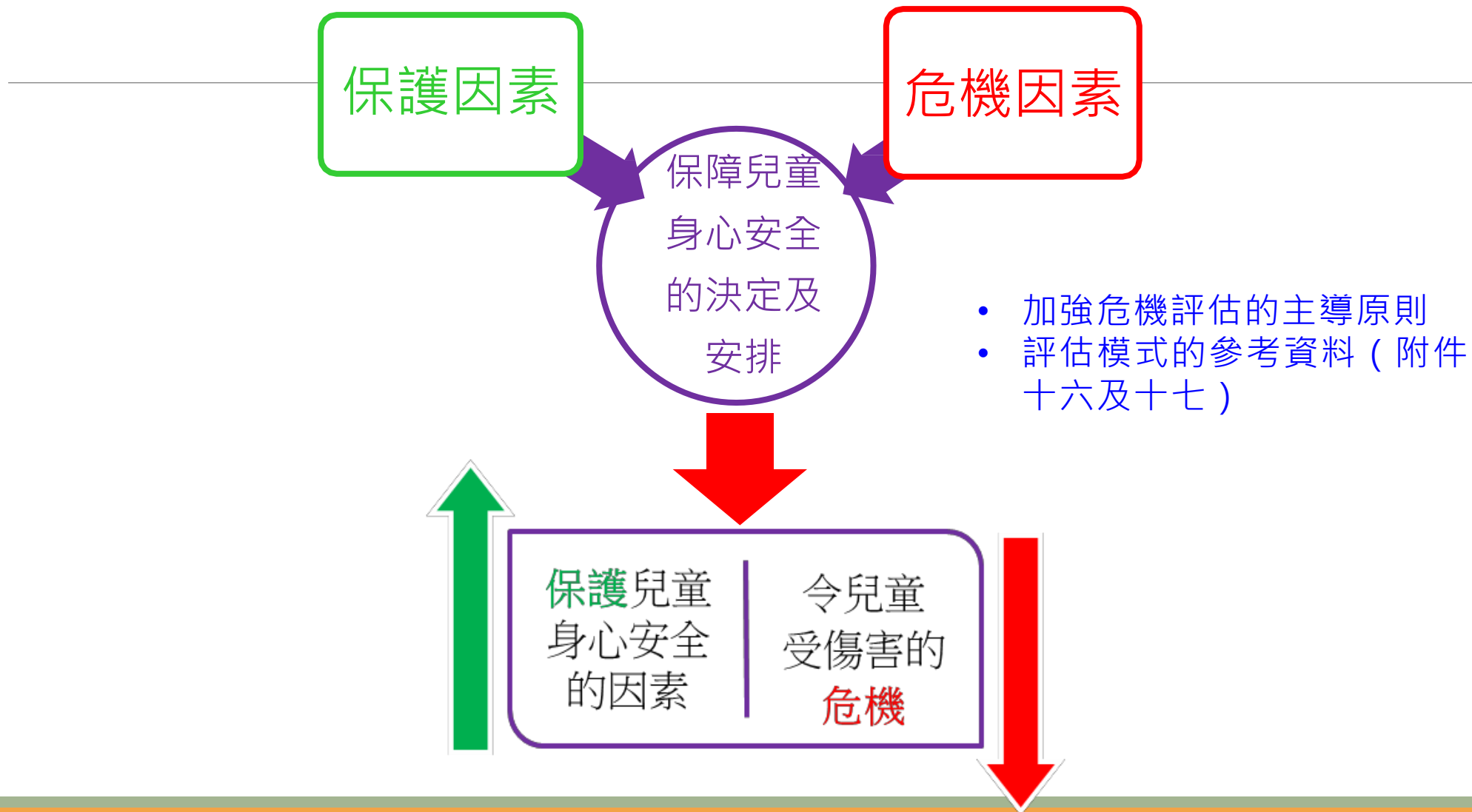


危機評估的時間及目的

處理階段	初步評估	調查	跟進	個案結束
危機評估目的	保護兒童的即時安全	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檢視兒童安全的情況是否得以改善	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



保障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 - 持續及平衡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 (附件十六)

危機因素類別	變數
I.引發事件	(1) 虐待事件的嚴重性及 / 或頻密程度 (2)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 / 或頻密程度 (3) 身體受傷部位 (4) 虐待兒童的紀錄
II.兒童方面	(1) 兒童的年齡、體能及 / 或心智能力 (2)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 (3) 兒童的行為 (4)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5) 兒童與兄弟姊妹、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
III.照顧者方面	(1) 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 (2) 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 (3) 照顧者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4)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 / 知識 (5) 照顧者有否濫用藥物 / 酗酒 (6) 照顧者的犯罪行為 (7) 照顧者的情緒 精神健康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

危機因素類別	變數
IV. 家庭方面	(1) 家庭成員的相處 / 關係及家庭壓力 (2)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3) 家庭內虐待 / 疏忽照顧的紀錄 (4) 家庭有可取代父 / 母照顧角色的成員 (5) 家居環境
V. 家庭與工作人員間的互動	(1) 照顧者與工作人員及 / 或對跟進計劃的合作程度 (2) 正在接受跟進服務 / 治療的兒童 / 家庭的進展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危機較高的項目

引發事件

- ◆ 身體有**不同時間癒合**的輕微 / 嚴重傷痕
- ◆ 照顧者**明顯地未能滿足**兒童在食物、居所、衛生、教育及醫療方面的最低需求
- ◆ 身體**受傷部位**：頭部、面部、頸部、肛門、生殖器官、腹部、腹股溝、內傷的證據

兒童方面

- ◆ 兒童有**嚴重 / 長期的身體殘障 / 精神病或智障**，完全限制他 / 她的日常活動 / 需要專門或持續醫療照顧 / 兒童完全不能照顧和保護自己
- ◆ 兒童的**行為非常暴力、具破壞性或危險性**；兒童表現出長期 / 嚴重的過度活躍或其他**嚴重的行為問題**
- ◆ 兒童對照顧者**極度**被動、恐懼或是公然對抗和挑釁；兒童從不顯露情感；兒童對照顧者**極度**提防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危機較高的項目

照顧者及家庭方面

- ◆ 身體或智能的殘疾，嚴重地損害他 / 她照顧兒童的能力
- ◆ 傷害兒童的人完全可以接觸兒童
- ◆ 完全缺乏依附、喜愛、或接納兒童的行為;沒有聯繫、接觸
- ◆ 過往曾有一宗或以上屬嚴重和頻繁出現的事件，令兒童承受嚴重的傷害或重大的情感創傷 / 同一兒童重複地被相同的照顧者虐待 / 疏忽照顧
- ◆ 照顧者之間（婚姻關係）的溝通方式只有暴力爭執和威脅造成傷害 / 存在敵對而沒有和解機會的分居 / 離婚訴訟
- ◆ 承認或被證實正在濫用或依賴藥物 / 酒精，對看管兒童構成即時的威脅
- ◆ 家庭被孤立 / 沒有不同形式的支援系統（具體的援助或情感支援）
- ◆ 家庭不接受專業人士的介入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要保障兒童安全的
最低要求是甚
麼?(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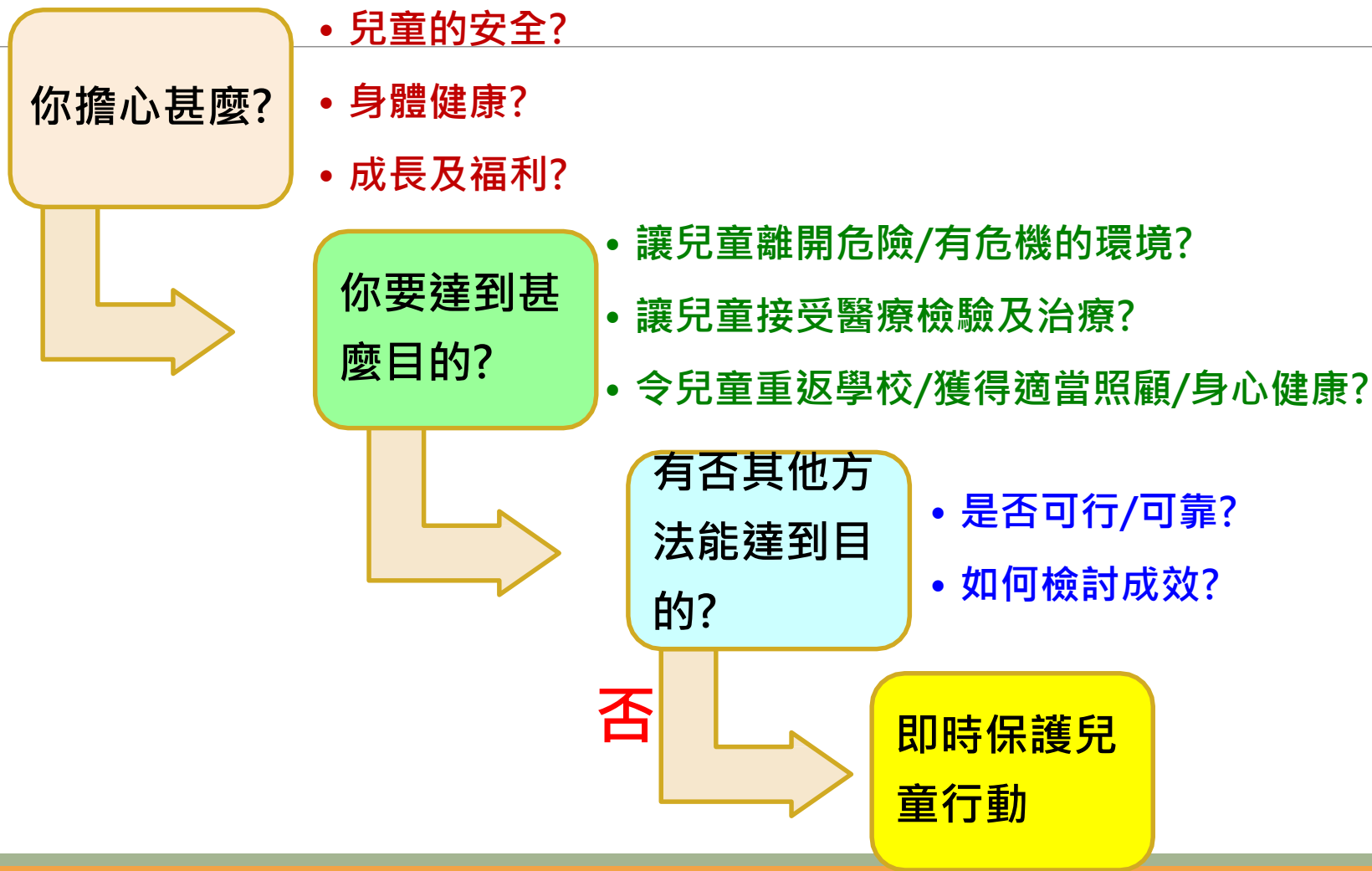
家長能夠/會做甚
麼以保障兒童安全?

家長要做甚麼以保
障兒童的安全?

專業人員要做甚麼
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及幫助家庭?



作出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前的考慮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第三章流程圖三)

◆ 緊急醫療檢驗 / 治療?

◆ 離開受傷害的環境 / 需要其他住宿照顧安排?

如家長不同意上述安排

□ 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附件十五)

□ 非政府機構個案由FCPSU評估及進行

◆ 是否涉及刑事罪行?

• 是否需要向警方舉報以進行刑事調查，或由社署與警方一起進行聯合調查?

(參閱第十章「刑事調查」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在任何情況下，
受傷害 / 虐待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



需要即時採取保護兒童安全的行動的例子

- ◆ 兒童身體**嚴重受傷**、明顯地瘦弱或出現異常狀態
- ◆ **照顧者 / 家人明確表示會傷害兒童**或擔心自己會傷害兒童
- ◆ 兒童身體明顯受傷或健康欠佳，但**兒童或家人的解釋**與兒童受傷的情況或健康狀況**並不吻合或不合理**，亦拒絕工作人員協助
- ◆ 家居情況**異常惡劣**
- ◆ 嬰幼兒被獨留不顧
- ◆ **嬰兒 / 兒童身處有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而很有可能吸入 / 接觸到該懷疑危險藥物、照顧者 / 其他人懷疑吸食危險藥物時兒童在場以致兒童很可能吸入該懷疑危險藥物**
- ◆ **性侵犯事件於近期 / 持續發生，而兒童經常或短期內會接觸到侵犯者**



向家長解釋處理程序

認同家長的感受，但不認同不當行為

“我相信你咁樣罰 X X 都係想教好佢，又或已經試過好多方法都行不通惟有咁做，但喺香港，家長係唔可以咁樣罰小朋友，

似乎你在管教 X X 上有一定困難，過往方法亦行不通，不如我哋一齊諗下一些新方法點樣教佢好啲。

而且 X X 嘅傷都相當重，喺香港，老師 / 社工...處理呢種情況有規定嘅程序，我地需要... ..





通報

諮詢

Consult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通報

Report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對方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轉介

Refer

- 要求提供支援服務、專業評估或跟進服務等





諮詢

辦公時間內，工作人員可致電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諮詢如何處理有關懷疑虐兒個案。（各FCPSU聯絡電話見《指引》附件四）





接受通報及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已知個案」 (附件五)

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

社署個案服務單位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在各間中學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





FCPSU亦接受以下已知個案的通報

小學、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已知個案，
而該兒童 / 其家庭並非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無論學校社工是由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或學校聘任

上頁列出的已知個案服務單位以外的
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
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

如個案是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FCPSU會與負責該已知個案的社工共同協作



非已知個案

FCPSU / 社署外展隊接受通報的方式

在辦公時間內，可致電或以其他方式把個案通報FCPSU
(FCPSU聯絡資料：第四章附錄一)

- 及後可使用通報表格以作記錄 (通報表格：第四章附錄二)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 (電話號碼：2343 2255) 通報，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為了保障有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應向警方舉報**。在任何情況下，**懷疑受虐的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如個案非緊急，可填妥報案表（指引第十章附錄四）及書面日誌（第十章附錄五）。

緊急情況→**報警**求助

如個案情況嚴重，或相關兒童的**人身安全 / 生命受到即時威脅而須立刻行動**（例如嚴重身體虐待），**需盡快致電向警方舉報**。



通報人員的責任

- ◆ 按個案情況**搜集所需資料**（第四章4.13段）
 - 有關事件、兒童、家庭及通報人員
- ◆ **應避免**兒童**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並應向有關兒童**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第四章4.12段）
- ◆ 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其他有關人員**保持緊密**溝通**
- ◆ **向**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請注意：
 - 如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 / 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有關援引資料披露和移轉的特別豁免條文，可參閱附件二）





通報人員的責任

如懷疑性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 / 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在聯絡家長前，應先致電聯絡FCPSU，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如情況緊急，工作人員可先採取行動，然後再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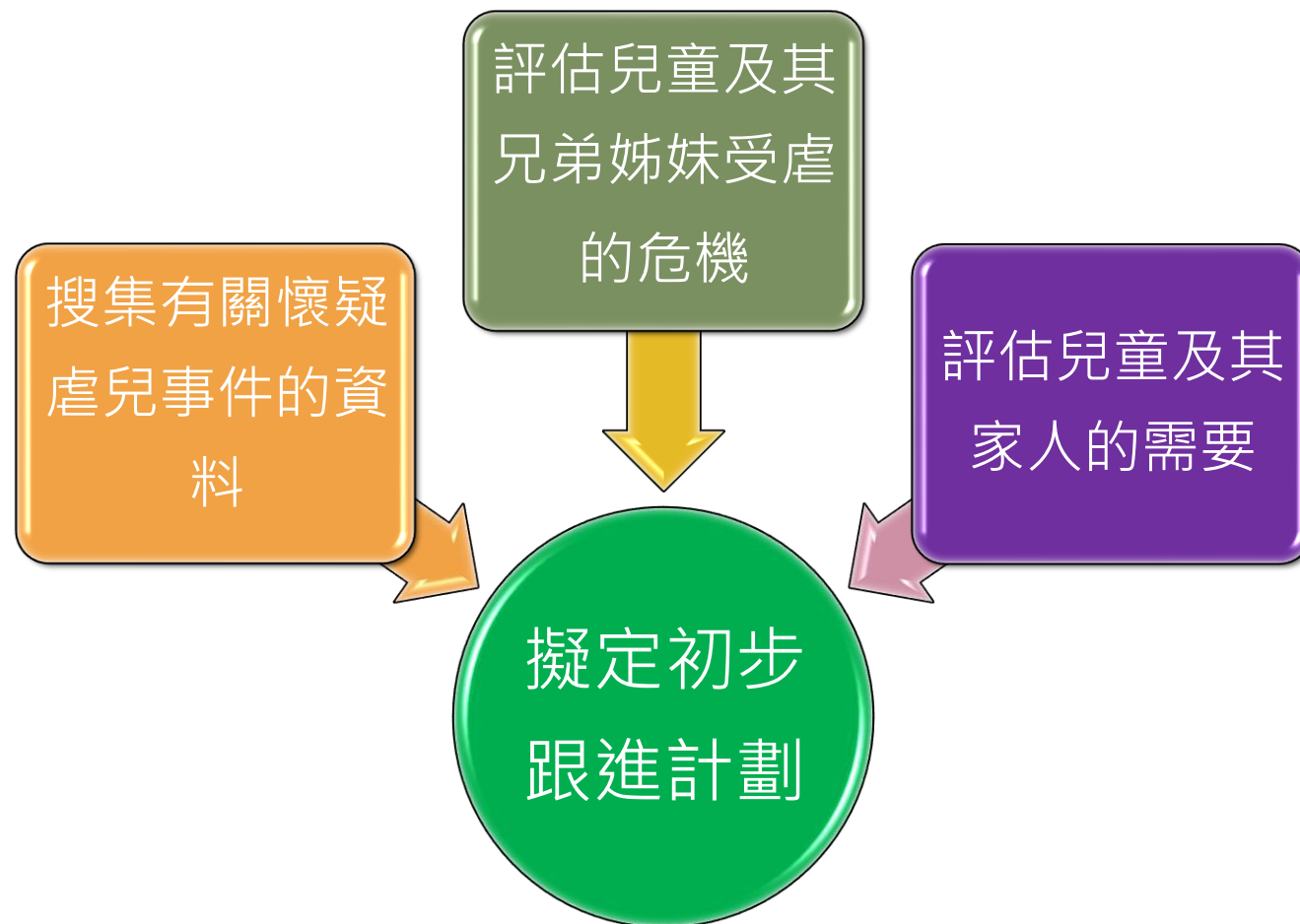
懷疑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虐待兒童（第十三章）

- ◆ 機構應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暫停涉事的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接觸或照顧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如適用），以便進行調查及防止兒童受到傷害
- ◆ 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 機構務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 / 角色衝突
- ◆ 如懷疑性侵犯兒童的是學校的職員，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有關辦事處
-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照顧者及義工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保護兒童調查的目的（第八章）





其他相關調查

刑事調查

醫療檢驗

精神評估

心理評估

法醫檢驗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不同專業人士，就兒童的健康、發展、處事能力，及父母 / 照顧者確保兒童安全能^的力等方面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的事宜

討論事件性質

評估兒童受虐待的危機

評估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 (包括傷害兒童的人)

制定跟進計劃 (包括決定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成員)



會議主席的人選

-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單位主管 / 資深社工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同一機構的另一名同事可支援 / 主持
 - 單位主管缺乏主持多專業會議經驗
 - 單位主管不適宜擔任會議主席
 - ❖ 例如兒童的家長正向單位主管提出個案處理的投訴
 - 由學校社會服務（中學社工除外）或青少年服務單位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會議成員

- ◆ 對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認識，並在處理和調查該懷疑虐兒個案上擔當重要角色；或
- ◆ 沒有參與調查但有助討論事件性質、評估危機和需要，以及制訂跟進計劃
 - 可就有關兒童或其家庭提供特定資料；或
 - 給予專業意見；或
 - 即將跟進個案

例如: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例如: 家長的精神
科醫生



保護兒童個案

- a.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或
- b.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不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但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屬於高；或
- c. 雖然會議成員認為傷害 / 虐待兒童未能成立，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亦不高，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傷害 / 虐待兒童事件；

而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





跟進服務目標

減低或消除日後可能會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安全





跟進服務——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協助兒童回復正常生活及學習

重建安全的依附關係

全面家庭評估及介入

- 虐兒只是表面呈現的問題

兒童接受住宿
照顧服務



虐兒危機
已消除或減低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https://www.childprotectiontraining.hk/>



主頁 關於課程 ▾ 實用資料 ▾ 登入 註冊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需要您的參與。

立即註冊

前言

為保護兒童，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宣布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並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配合《條例》生效，政府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Child Protection Online Tra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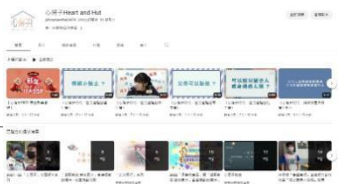
保護兒童工作的信念

衷誠合作
互相信任
保護稚弱
造福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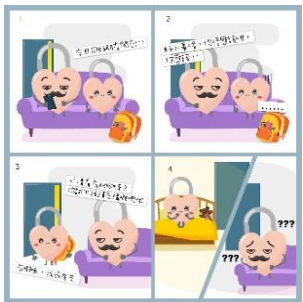
Social Media Heart and H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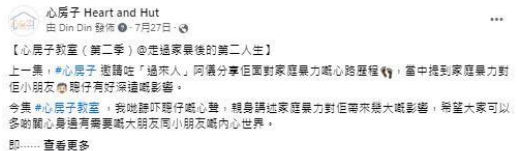
Heart and Hut Classroom 心房子教室（第一季）（第二季）



AI Robot 心房「指」智能服務



心房子樹窿



Vide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L1j0hTx4mY>





體罰對兒童的後果

(回顧69項前瞻性縱向研究的結果)

[https://www.thelancet.com/pdfs/journals/lancet/PIIS0140-6736\(21\)00582-1.pdf](https://www.thelancet.com/pdfs/journals/lancet/PIIS0140-6736(21)00582-1.pdf)

7個關鍵主題：

- ◆ 一致預測**兒童行為問題**會隨著時間增多
- ◆ **隨著時間**與兒童正面發展結果**無關**
- ◆ 增加接受**保護兒童服務**的風險
- ◆ 兒童受到體罰的**唯一理據**是其**外在表現的行為**
- ◆ 在準實驗研究中預測兒童行為隨時間會惡化
- ◆ 在父母與子女特徵中，體罰對兒童發展有害結果有強烈關聯性
- ◆ 有證據顯示劑量反應關係

體罰對兒童的後果：前瞻性研究的敘述性回顧
Lancet ; [Volume 398, Issue 10297](#), P355-364, July 24, 2021

